

第 11360856342 號函……」惟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5634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……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28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，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……(13)

	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北側鋼模工作平台開口部分，係因設置護欄困難，暫以活動式鐵鍊阻隔開口，並使勞工於作業時使用背負式安全帶作為防止墜落措施，非屬訴願人未注意而違反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之過失；勞動檢查當日本案正進行隧道仰拱第二昇層混凝土澆置作業，因工作者不及目視點高度，故自行設置不合格工作平台（高度約 1.7 公尺），雖現場皆備有合格施工架料件及安全上下設備供工作者使用，惟工作者安全意識薄弱，本工程有部分未善盡指揮、監督責任，實質改善仍需多方勞安單位共同正向引導、教育及鼓勵方能逐步改善；自接獲通知後，即刻進行缺失改善，包含降低工作平台高度、全面檢視現場高度超過 1.5 公尺之設施等，展現對於安全衛生管理之積極態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13 年 6 月 17 日會談紀錄、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北側鋼模工作平台開口部分，係因設置護欄困難，暫以活動式鐵鍊阻隔開口，並使勞工於作業時使用背負式安全帶作為防止墜落措施，非屬其未注意而違反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之過失；勞動檢查當日本案正進行隧道仰拱第二昇層混凝土澆置作業，因工作者不及目視點高度，故自行設置不合格工作平台（高度約 1.7 公尺），雖現場皆備有合格施工架料件及安全上下設備供工作者使用，惟工作者安全意識薄弱，本工程有部分未善盡指揮、監督責任，實質改善仍需多方勞安單位共同正向引導、教育及鼓勵方能逐步改善；自接獲通知後，即刻進行缺失改善，包含降低工作平台高度、全面檢視現場高度超過 1.5 公尺之設施等，展現對於安全衛生管理之積極態度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對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。復按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揆諸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
2.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6 月 17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檢查日期 113 年 6 月 17 日……事業單位名稱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受檢地址臺北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交叉口……會談人姓名：○○○……職稱：……安衛員……事業類別……甲類……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、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 1. 本次檢查計 3 項違反法令……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，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，提示如右……違反事實（場所）重點說明：（1）營 19……僱用勞工於下列場所從事北側鋼模確認等作業……北側鋼模平台高度 2 公尺以上，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……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無意見……附件-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……一般營造場所安全…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台等場所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……」經訴願人之會

同檢查人員（安衛員）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並有現場檢查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職

字第 1136048555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（下稱訴願答辯書）理由三說明略以：

「……（二）勞檢處於 113 年 6 月 17 日……實施勞動檢查時，發現現場所僱勞工於北側鋼模工作平台上作業，高度超過 2 公尺以上，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且無使用背負式安全帶……至於訴願人所述：『本案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北側鋼模工作平台開口部分，係因……設置護欄困難，暫以活動式鐵鍊阻隔開口，並使勞工於作業時使用背負式安全帶作為防止墜落措施。』等語，顯然與檢查發現不符……」可知勞檢處於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訴願人使所僱勞工於高度超過 2 公尺以上之北側鋼模工作平台上作業，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其已違反相關規定，且亦無訴願人所述使用背負式安全帶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二）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對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。復按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；揆諸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自明。
2.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6 月 17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、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 1. 本次檢查計 3 項違反法令……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，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，提示如右……違反事實（場所）重點說明：……（4）設 228：北側鋼模下方…… 施工架……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……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 無意見……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……一般營造場所安全……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……」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（安衛員）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並有現場檢查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依訴願理由所載，可知訴願人亦自承現場有

設置高度約 1.7 公尺之不合格工作平台情形，則訴願人既未依規定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之情事，尚無違誤。本件訴願人為營建工程業者，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，其縱無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；縱訴願人已於嗣後改善缺失，然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此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 2 違規事項，係屬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且屬甲類事業單位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裁罰基準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